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6、7、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7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319.09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504,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46,419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74,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0 号），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在郑州交通银行办理 4 亿元续贷业务，此次续贷业务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为河南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1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其统一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1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 2020-01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7、9、1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